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7）粤1971民初11818号

原告：刘水波，男，汉族，1979年10月9日出生，住广东省仁化县，

委托代理人：刘福春，广东汉章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殷凌虹，广东汉章律师事务所律师实习律师。

被告：王军，男，汉族，1989年2月22日出生，住湖南省平江县，

被告：冀龙章，男，汉族，1988年6月16日出生，住安徽省霍邱县，

两被告共同委托代理人：王世周，广东慕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三人：东莞市太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袁屋边莞太路华源大厦2楼05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94098681T。

法定代表人：王军,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王世周，广东慕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三人：东莞市力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石鼓堂祖坊街2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863860230。

法定代表人：冀龙章，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王世周，广东慕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刘水波诉被告王军、被告冀龙章、第三人东莞市太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博公司）、第三人东莞市力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度公司）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组成合议庭分别于2018年7月18日、2019年2月20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刘水波的委托代理人刘福春，被告王军、被告冀龙章、第三人太博公司及第三人力度公司的共同委托代理人王世周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刘水波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1372404.33元；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解除原告与两被告的合伙协议；3、请求法院依法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事实与理由如下：原告与两被告于2014年分别签订《股东合作协议书》、《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在协议中约定三方共同出资设立东莞市力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东莞市太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原告、两被告分别持有两个公司股份为33%、34%、33%。被告王军为两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及管理，被告冀龙章为公司的监事同时是公司的主要管理人之一。2014年6月-2016年1月期间，两被告共谋私自分配股利，利用管理公司之便，通过私自开设公司银行账户和网银等方式收取工程款，后又将款项非法转移至两被告私人账户或其亲戚账户，且两被告谎报、瞒报工程款，共导致公司4158801元损失。被告王军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作为公司监事的被告冀龙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违反对公司负有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共同采取欺诈、转移公司资产等手段，违反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严重的损失，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现原告为维护其合法权益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及相关法律的规定向法院提起诉讼。

被告王军、被告冀龙章共同辩称：一、本案原告主体不适格，按照原告陈述本案应属损害公司利益纠纷，原告主体不适格。股东不能以公司高管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导致股东利益间接受损为由提起股东直接诉讼。本案中，即使按照原告认为其他股东侵犯两被告利益，从而提起诉讼，属主体错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公司高管人员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即便存在两被告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其也是对公司造成损失，仅仅系间接损害了股东的利益，而与股东自身财产权益之间并没有直接的因果关系，更何况两被告并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其不具备本案原告主体资格。二、原告要求两被告连带赔偿损失没有事实与法律依据。原告作为两个公司的监事，同时也是公司财务总监。有关于资金和财务管理，原告掌管公司的公章及财务章、空白合同，具有对公司合同、协议、财务相关单据的审核及盖章生效权限，并负责登记公司的所有盖章记录。本案中，原告未与其他股东核对签字确认的情况下私自编造结算表等并加盖公章和财务章，涉嫌滥用股东权利，伪造证据。同时，公司所有来往账目均已入财务账簿，并有财务审计报告等佐证，不存在原告所诉求的损失，其主张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原告提交的自行编造的公司收入统计表及收款统计来源不清楚、不合法，原告未与其他合伙人核对利用职权私自加盖公司公章，是伪造证据。同时，公司于2016年3月已经到报社发布公告申请挂失公章等，并于5月向公安局申请重新刻制公章。原告涉嫌故意隐匿公司公章，并且私自编造文件盖章，该记录形成时间存疑。四、原告于2017年5月向法院起诉，要求两被告等赔偿其2014年6月至2016年1月应分股利，部分已经超出诉讼时效。原告作为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只主张该期间的股利，要求两被告赔偿，不符合日常生活逻辑。《股东合作协议书》中分红时间为每季度第一个月第一日分取上季度利润，比例由原被告商定分配比例，因此，其主张该期间的损失没有依据。五、原告在与两被告共同经营公司期间，私自另设立与本业务相竞争的公司，涉嫌同业竞争，违反竞业禁止条款。公司法第148条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原告的行为已经给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两被告保留追偿的权利。六、东莞市力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和东莞市太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账目应以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两被告不存在占用资金的行为，所有的利润分配应以审计报告为依据执行。

第三人太博公司及第三人力度公司共同陈述称，一、太博公司、力度公司出具的2014年－2018年间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主要是对两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各种费用还有营业利润等作年度终结性的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运行情况及财务状况。二、对于原告的诉请，同意两被告的答辩意见。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对于原、被告、第三人确认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根据原告、被告、第三人陈述和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2014年1月24日，冀龙章（甲方）、王军（乙方）、刘水波（丙方），与东莞市香纱贝雪服饰有限公司（丁方，以下简称香纱）、东莞市力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戊方）签订协议（以下统称协议），主要内容为：为更好促进丁方、天猫网站替么旗舰店（以下简称替么店）的发展和运营，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第一条，对丁方进行工商注销以及对替么店申请关停的同时，申请办理成立新公司接管香纱和替么店的经营管理、替么品牌服装的运营等一切相关事宜，新组建的公司股东为甲方、乙方、丙方，三人所占股权比例分别为34%、33%、33%。第五条在香纱工商办理注销后五年内或替么店关停后五年内（以二者晚发生时间为准），以甲方和乙方持股或实际参股或成立的任何公司、商业组织或网络经营店，只要使用“替么”品牌或涉及替么品牌、替么店的收益，丙方均可享有该公司、商业组织或网络经营店当年收益33%的分红权，甲方或乙方应在次年的1月15日前向丙方支付该收益，否则，每逾期一日，按应付而未付款总额的千分之三缴纳滞纳金。同时，丙方不承担任何的债务及亏损。第六条如乙方或甲方未能如期履行上述承诺，甲乙双方同意，丙方享有甲乙双方或任一方在2019年1月20日以前，组建或经营、投资的任何服装、贸易有限公司或网店33%的收益，甲方或乙方应在次年的1月15日前向丙方支付上述收益，否则，每逾期一日，按应付而未付款总额的千分之三缴纳滞纳金。同时，丙方不承担任何的债务及亏损。

2014年5月24日，甲方王军、乙方冀龙章、丙方刘水波三方签订了一份股东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书）。该协议载明：甲、乙、丙三方共同投资设立了力度公司、太博公司。为了更好的管理与发展公司，达成如下协议：1、甲方为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和管理。乙方、丙方担任公司的监事，具体负责：（1）对甲方的运营管理进行必要的协助。（2）检查公司财务。（3）监督甲方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4）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5）乙方、丙方各自的财务审批权限为单笔金额200元人民币以下且当月累计金额3000元人民币以下，超过该权限数额的，须经甲乙丙三方共同签字认可，方可执行。（6）乙方、丙方均拥有对财务会计人员单方面解雇的权力，具有推荐财务会计人选之权力，但无自行招聘财务会计人员之权力。（7）乙方负责公司外包项目供应商的推荐与甄别，丙方具有审议、否决权，甲方具有审议后的供应商的最终核准权等。2、丙方掌握公司的公章、财务章、空白合同、空白协议，具有对公司合同、协议、财务相关单据的审核及盖章生效权限，并负责登记公司的所有盖章记录，但除非可证实甲乙双方授意或书面授权，丙方不具备公司对外业务的合同、协议的单独签署权，否则其代表公司签署的当次合同、协议被视为无效。3、甲乙丙三方均为公司股东，同时也是公司的员工，均享有领取三方一致认可的相应职位月薪，并具有公司分红的权利。公司税后利润，在弥补公司前季度亏损，方可进行股东分红。股东分红的具体制度为：（1）分红的时间：每季度第一个月第一日分取上个季度利润。（2）分红的数额及比例，由甲乙丙三方商定一致，同意后可执行。协议还就三方的其他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该协议由太博公司、力度公司盖章并加盖其财务、发票章，王军、冀龙章、刘水波签字捺印确认。

根据原告提供的力度公司及太博公司企业机读档案登记2017年4月11日查询资料显示，力度公司登记股东为刘水波、冀龙章，法定代表人为冀龙章。太博公司登记股东为王军、冀龙章、刘水波，法定代表人为王军。原告在太博公司、力度公司担任财务及监事。王军在太博公司以及力度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冀龙章在太博公式以及力度公司担任监事。

原告提供一份力度公司及太博公司收入统计表（2013.10.30-2016.2.1），内容载明时间、款项、金额、交（取）款人，所属公司；并提供力度公司及太博公司部分合同及收款统计表，载明甲方、乙方、合同内容、签订时间、履行情况、合同金额，已收款、应收余款等事项，统计已登合同未收款金额共为4158801元，统计日期为2016年1月31日，上述两份统计表均盖有力度公司、太博公司公章及其财务章。两被告及两第三人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不予确认，主张该证据是由原告在未经两被告核对签字的情况下私自编造及盖章形成。

被告提供一份公章备案回执，回执显示力度公司的公章及财务章于2016年4月12日在东莞市公安局南城分局进行备案，太博公司公章于2016年5月25日进行备案。原告对备案回执不予确认，认为太博公司和力度公司不存在丢失公章一事，公章一直正常使用。

两被告提供广东朗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东朗粤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威公司、朗粤公司）的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设计制作合同及朗威公司、朗粤公司签订合同明细表，主张原告在力度公司、太博公司就职的情况下，私自开设朗威公司、朗粤公司对外经营与公司相同业务，给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原告认为对上述证据不予确认，认为与本案无关。

两被告提供力度公司、太博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14年、2016年、2017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证明两公司的财务状况，被告不存在私自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其中东莞市富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太博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资产负债表显示资产总计期末余额1685897.29元，2017年利润表显示综合收益总额为-61145.3元。东莞市富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太博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资产负债表显示资产总计期末余额2384417.95元，2017年利润表显示净利润为6101.91元。原告质证认为两被告提供的上述证据是伪造，财务数据不真实。

庭审中被告冀龙章申请对原告提供的证据中所加盖的太博公司和力度公司的公章形成时间进行鉴定。

另原告当庭明确第二项诉讼请求为：要求解除原、被告于2014年签订的合作协议书及协议。

本院认为，本案为与公司有关的纠纷。本案有以下几个争议焦点：一，关于原告主体适格问题，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案中，被告冀龙章担任太博公司以及力度公司监事，被告王军担任两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因此，原告以两被告违反对公司负有的忠实、勤勉义务损害其利益为由向本院提起诉讼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二、两被告是否应向原告进行赔偿。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股东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直接提起诉讼的案件，胜诉利益归属于公司。股东请求被告直接向其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本案中，原告主张在2014年至2017年期间两被告瞒报工程款项，私分股利，要求两被告直接向原告承担民事责任，不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不予支持。

三、关于原告诉请解除案涉合作协议书及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二）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原告主张两被告未履行两协议中约定的财务制度、分红制度，提供了案涉两公司的收入统计表和部分合同收款统计，但该证据显示的内容并非公司的利润，且两被告提供的年度账务报告以及年度审计报告显示两公司不存在利润，故原告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两被告私分利润的存在，应依法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同时，原告的主张及提供的证据亦没有其他符合合同解除事由。综上，案涉股东合作协议及协议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不符合法定及约定的合同解除条件，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合同。故对原告要求解除案涉合作协议书及协议的请求，本院依法予以驳回。

另结合本院上文分析，两被告无需对原告承担赔偿责任，对被告冀龙章申请对刘水波提供的证据所加盖的太博公司及力度公司公章的形成时间进行鉴定的申请，因鉴定结果不影响本案的审理，故本院不予准许。

综上所述，依据上述法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九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本院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刘水波的全部诉讼请求。

本案诉讼受理费17151.63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刘水波自行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赖畅鹏

审　判　员　　李　静

人民陪审员　　温沛成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黎绣珍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五十二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九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二）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规定（四）》

股东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直接提起诉讼的案件，胜诉利益归属于公司。股东请求被告直接向其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

第九十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六十四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

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地、客观地审查核实证据。

第一百四十二条法庭辩论终结，应当依法作出判决。判决前能够调解的，还可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